

#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转换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招收社会人员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本办法仅适用于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及在岗职工等群体（以下简称社会人员）招收的在籍学生，适用于学院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高职（专科）专业。

第二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 第二章 认定转换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相关课程的学分。

####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大纲和我院相关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 第六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 第七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

## 第八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

## 第九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应为学生入学后获得，且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 第十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审批后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4.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可根据其内容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5.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为我院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与专业相关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服役经历可以视作专业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应对照学院相应专业学分认定与转换一览表，书面提交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报所在系部（产业学院）主任、教务处长、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系部、教务处、申请学生个人各留一份备案。

第十二条 各系部（产业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对申请互换的课程、学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对相关系（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报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学分转换，免修相应课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由学院负责，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学分转换有复审权，学分转换出现争议，由教务处负责裁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